南部科學園區公共場地認養申請書

發文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

茲為認養園區公共場地，謹遵守貴局「南部科學園區公共場地認養要點」之各項規定執行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，請查照惠允見復。

此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地址：

場地名稱			
位置		面積	
認養期限	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合計　　年　　月。		
申請認養單位管理維護項目	1. 2. 3.		
申請認養單位志願提供增建設施			

附　註：

一、本申請表依據南部科學園區公共場地認養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認養單位檢附以下資料向本局申請認養：

(一)申請書乙式一份(請於「申請單位」及「負責人」欄位加蓋印信)

(二)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(園區內登記核准之機關團體免附)

(三)認養管理計畫書二份

(四)認養之場地位置範圍圖二份

(五)相關附屬設施資料(無則免附)